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科技信息政策研究服务中心

坚持公共权利和作者权利

推动开放获取良性发展

——关于 Elsevier 开放获取新政策的评述

2015 年 06 月 08 日

坚持公共权利和作者权利，推动开放获取良性发展¹

——关于 Elsevier 开放获取新政策的评述

2015 年 4 月 30 日，Elsevier 发布了期刊文章的新的共享和存储发布政策（Sharing and Hosting Policy）²，声称是为了给科研人员以及各类知识库平台提供一份如何存储、发布、共享在 Elsevier 期刊上发表论文（以下简称“论文”）的指南。

我们支持所有出版商澄清它们在作者论文存储和共享上的政策，也肯定 Elsevier 新政策纠正了其 2012 年政策中要求有强制性开放存缴政策的机构必须与 Elsevier 签署协议才能进行存缴的错误做法³。但我们也注意到，多方机构和人士对 Elsevier 新规定进行了批评，指出其实质上对科学知识的传播和利用造成新的阻碍⁴。2015 年 5 月 20 日，包括 COAR、SPARC、LIBER、EIFL 等 23 家国际学术组织和机构联合发布反对 Elsevier 新政策的正式声明。为了帮助人们全面、客观地理解开放获取的权利和政策，我们对 Elsevier 新政策中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为科研人员坚持公共权利和作者权利，有效进行开放共享提供参考依据。

一、保护作者和公众的开放共享权利免受不合理的限制

Elsevier 新政策列出了它所允许的论文存储发布和共享方式。例如，作者可以把经同行评议后录用的最终审定稿（该政策称为“录用手稿”）与学生或同事私下使用分享；通过知识库在机构内部共享；

¹ 执笔：赵昆华、张晓林、张冬荣、顾立平、王丽

² Alicia Wise, Unleashing the power of academic sharing.[2015.05.27],<http://www.elsevier.com/connect/elsevier-updates-its-policies-perspectives-and-services-on-article-sharing>

³ 李麟, 科学界发起抵制 Elsevier 的行动, 号召公共资助的研究成果开放共享.[2015.05.25],<http://open-access.net.cn/5f00653e83b753d652a86001/20125e74/4e139898-62b55236elsevier/79d15b66754c53d18d7762b55236elsevier7684884c52a8-53f753ec516c51718d4452a9768478147a766210679c5f00653e51714eab>

⁴ NEW POLICY FROM ELSEVIER IMPEDES OPEN ACCESS AND SHARING.[2015.05.27],<https://www.coar-repositories.org/news-media/new-policy-from-elsevier-impedes-open-access-and-sharing/>

在个人网站或博客上公开共享；更新已经存储在 arXiv 和 RePEc 的预印本并公开共享；在商业合作网站以私下机制共享⁵（包括在 Mendeley 和 MyScienceWork 等站点上组建私人工作组等）。

其实，上述共享方式属于作者或作者机构的法定“合理使用”权利，早已成为各国科研人员和机构的实践，也得到科研资助机构开放获取政策的授权和保护。Elsevier 此次的明文规定可以看成是对作者和机构自然权利的承认，可以消除曾经存在（或者被误导）的部分误解，支持作者和机构明确通过上述方法进行共享。

但是需要特别指出，各国著作权法授予作者、科研教育机构以及社会为教育、科研等需要来合理使用论文（包括合理共享论文）的法定权利，而且合理使用方式的“合理性”、“合法性”取决于具体的实施对象、环境和程度，也应该随着技术与应用环境的发展自然地予以扩展。因此，合理使用的方式不能由出版商以有限方式加以限定。我们欢迎出版商澄清或承认论文的一些共享方式，但应明确拒绝仅仅局限于这些有限方式来共享论文。任何人不能剥夺作者和科研教育机构利用任何属于合理使用的方式进行共享、以及在未来利用新技术新机制提供的新的合理使用方式进行共享的权利。我们希望广大科研人员一方面充分利用得到出版社承认的共享方式，同时根据自己合理使用的法定权利进一步促进信息传播、扩大共享范围、提高科研声誉。

二、反对延长开放获取时滞期

开放获取时滞期指最终审定稿在论文发表后多长时间才可以公开共享的时限。世界主要国家的科研资助机构（例如美国科学基金会、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美国能源部、英国研究理事会、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加拿大工程与科学研究理事会、欧盟“地平线 2020”研究计划、我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中国科学院等）都规定在科技领域时滞期不超过 12 个月，许多著名出版社（例如 Natural、Science、PNAS、

⁵ 例如，在商业平台内部设置的讨论组中与讨论组成员共享。但讨论组成员需登记注册并且非公开的。

IOP、APS 等)也都接受不超过 12 个月的时滞期。各国资助机构选择 12 个月的时滞期,已经充分考虑到了保护出版商的合法利益。

但是,Elsevier 新政策提出允许最多可达 48 个月的开放获取时滞期,而且在实践中把自己出版的期刊的时滞期设置为 12 个月以上,有的甚至长达 48 个月⁶。这种做法既不合理,也没有可靠的依据。科学知识需要迅速传播来推动新知识、新发明、新创业,科学成果的应用都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时滞期越长越不利于知识本身的传播与利用。而且至今的证据都表明,12 个月时滞期没有影响出版商的期刊发行,Elsevier 自己也没有提出 12 个月时滞期会给出版商带来负面影响的证据。Elsevier 将目前普遍采用的 12 个月时滞期上限视为自己的时滞期下限,试图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垄断利益,却阻碍科学知识的传播,妨碍了公众获取知识来促进创新与发展的权利和能力。

我们还需要明确指出,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国公共研究资助机构的开放获取政策都确定了不长于 12 个月的时滞期,作者申请资助时已经承诺遵守这些规定。根据法律保护在先权利原则,资助方的开放获取权利以及作者按照资助方要求实施开放获取的权利都属于在先权利,需要得到优先保护;出版商和期刊没有权利取消资助方和作者的在先权利,也不能够利用自己出版地位来要挟作者剥夺资助方的在先权利。因此,Elsevier 延长时滞期的规定既不合法、也不合理。我们应当坚持国家政策和开放获取的主流方向,严格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中国科学院开放获取政策规定的 12 个月时滞期。

三、维护作者和作者机构对共享论文使用许可协议的自由选择权

Elsevier 新政策规定,作者在共享论文时只能采用包括 CC_BY_NC_ND 使用许可协议,即人们在使用共享论文时不能用于商业应用、也不能重用内容来制作衍生作品。这种规定不利于对知识

⁶ Journal Specific Embargo Periods 2015.[2015.05.27],<http://www.elsevier.com/data/assets/pdf/0018/121293/external-embargo-list.pdf>

的开放获取和开放应用，例如对论文内容进行数据挖掘、利用部分内容制作教学资料、以及在技术与商业创新中重用共享论文的内容。在当今信息网络环境下，允许各种社会主体（包括商业主体）充分挖掘、分析、利用和再创造知识，将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支撑。

当然，我们意识到，不同的作者、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针对不同的内容形态，可能对共享论文时的使用权利有不同的考虑和选择，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作者可能选择不同的使用许可协议，包括 CC_BY_NC_ND 协议。但是，从著作权法角度，使用许可协议是著作权人让渡部分权利的一种授权许可。作者作为最终审定稿的主要权利人，在资助机构没有做出明确规定的前提下，拥有自由确定可以用什么方式或在什么程度上共享使用最终审定稿内容的权利。出版商无权只允许一种许可协议，从而剥夺了作者的这种选择权。我们要求出版商尊重和保障作者与机构对使用许可协议的选择权，支持作者选用更为开放的使用许可协议，支持对论文内容的充分利用。科研人员和科研教育机构也要捍卫对自己知识内容的使用许可的选择权，保障自己进行知识重用和再创造的权利和能力。

四、保障机构知识库利用出版商工具和服务的权利和能力

Elsevier 新政策表示，愿与各类教育科研机构一起开发新的服务工具，“以更好地推动开放获取和便利作者”，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是，我们要求，这些服务工具应该以开放的机制提供，可以被机构知识库方便地移植、嵌入和再开发到自己的流程中来增强知识库服务能力，而不是被僵硬地绑定到出版商自己的平台上成为限制机构知识库能力的一种手段，更不是作为作者和机构放弃自己固有权利的一种代价。例如，Elsevier 新政策提出要提供所有发布文章的 DOI 并可链接到最终出版版本，为支持机构知识库也能在自己存储的最终审定稿中嵌入每篇文章的 DOI，Elsevier 有责任提供服务来向机构知识库推送最终审定稿及其包含 DOI 的元数据。

另外，Elsevier 新政策提出其适用范围包括所有已经出版和即将出版的文章，这种溯及既往的做法将可能使原本处于开放共享阶段的文章又重新回到被不合理延长了的时滞期内，我们应当反对这类做法。

公共资金资助科研成果的开放获取是科研、创新和社会发展的有力手段，也是发挥公共科研投资促进创新与发展作用的必要机制，得到各国科研资助机构开放获取政策的强有力支持，成为科技界的共识和共同行动。我们应坚持社会、作者和作者机构的知识传播权和知识获取权，坚持开放获取，警惕各种隐蔽或间接地剥夺公众和作者权利的行为，警惕各种进一步退两步的行为，保证知识更及时更广泛的共享和更充分的利用。

参考资料：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受资助项目科研论文实行开放获取的政策声明 [EB/OL]. [2015.05.25]. <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38/info44471.htm>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基础研究知识库开放获取政策实施细则 [EB/OL]. [2015.05.25]. <http://or.nsf.gov.cn/policies>
3. 中科院关于公共资金资助科研项目成果开放获取的政策声明 [EB/OL]. [2015.05.25]. <http://www.las.cas.cn/xwzx/zyxw/201405/P020140520508249023649.pdf>
4. 关于中国科学院科研论文开放获取政策的问答 [EB/OL]. [2015.05.25]. <http://ir.imde.ac.cn/handle/131551/7022>
5. 张晓林, 陆彩女, 李麟. 学术期刊支持开放获取的良好实践指南 [EB/OL]. [2015.05.25]. <http://ir.las.ac.cn/handle/12502/7343>
6. New Policy from Elsevier impedes Open Access and Sharing [EB/OL]. [2015.05.27]. <https://www.coar-repositories.org/news-media/new-policy-from-Elsevier-impedes-open-access-and-sharing/>

7. Alicia Wise, Unleashing the power of academic sharing [EB/OL]. [2015.05.27]. <http://www.Elsevier.com/connect/Elsevier-updates-its-policies-perspectives-and-services-on-article-sharing>